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摘要

1. 說明書.....	1-6-1
1.1 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	1-6-1
1.1.1 發明或新型名稱.....	1-6-2
1.1.2 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1-6-2
1.1.3 生物材料寄存事項及序列表.....	1-6-3
1.2 設計專利說明書.....	1-6-3
1.2.1 設計名稱.....	1-6-4
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	1-6-4
2. 申請專利範圍.....	1-6-5
3. 圖式.....	1-6-6
3.1 發明專利圖式.....	1-6-6
3.2 新型專利圖式.....	1-6-6
3.3 設計專利圖式.....	1-6-7
4. 摘要.....	1-6-8
5. 指定代表圖.....	1-6-9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摘要

申請發明專利者，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圖式；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申請設計專利，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如未打字或印刷者，申請案應不予受理。惟考量申請文件未打字或印刷者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居多，且數量有限，為顧及彼等取得申請日權益，將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專施 22 II、52 II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應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之程序審查事項及未依規定撰寫或繪製之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2 章 1.1 概說 1-2-1 頁】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式而得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即處分不受理。但於該不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本局仍應受理。

申請文件經申請人補正後，仍未符合法令規定者，本應為申請案不受理之處分。惟實務上，某些通知補正事項，因尚須經實體審查認定，程序審查階段不宜遽為處分，因此，申請人如來函申復敘明理由或縱未申復，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再處理。

1. 說明書

1.1 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

說明書為發明或新型專利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申請人申請專利時，應將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明確且充分揭露於說明書，使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專施 17

【現行基準第 2 章 1.3 說明書 1-2-16 頁】說明書的作用在於充分揭露發明之技術內容，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15 參照)

- (1)發明名稱
- (2)發明摘要
- (3)發明說明
- (4)申請專利範圍

以上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發明名稱於 1.2 申請書中已有詳述，以下從發明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加以說明。至於說明書撰寫格式、字體，請參閱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填寫須知。

1.1.1 發明或新型名稱

說明書應載明發明或新型名稱，且所載名稱應與申請書一致，如未載明或兩份文件不一致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於兩份文件皆載明名稱時，以說明書首頁所載為準；兩份文件僅其中之一有載明名稱時，以有載明者為準；兩份文件皆未載明名稱時，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在申請後，申請變更發明或新型名稱，在公告前提出者，因涉及變更說明書首頁之內容，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發明或新型名稱係屬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發明或新型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1 發明名稱 1-2-2 頁】申請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申請書、專利說明書首頁上之發明名稱如有不一致時，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倘屆期未補正或陳述意見，則以專利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現行基準第 1 章 8.申請變更事項 1-1-13 頁】在公告前提出之變更申請，涉及變更說明書(圖說)首頁之內容者，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圖說)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專利名稱係屬補充、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專利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1.1.2 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專施 17

說明書除應載明發明或新型名稱外，尚應載明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說明書應依前述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無圖式者，其「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4 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專施 17II 但書

由於發明或新型之性質如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得不依前述順序、方式及附加標題撰寫，且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創作內容，非程序審查得以判斷，因此，說明書未依前述順序、方式及附加標題撰寫，但具備說明書之內容時，仍續行程序。

1.1.3 生物材料寄存事項及序列表

寄存生物材料之目的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故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專施 17V

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內應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專施 17VI

【現行基準第 2 章 1.3.2 發明說明 1-2-18 頁】為使申請人在撰寫發明說明時有所遵循，以便保證說明書能使公眾理解，並能獲得實施發明足夠的技術訊息，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格式包含 5 項，即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申請人應於每項之前附加標題。但申請人表示該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另外，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依本局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而對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最主要的部分，其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說明，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發明說明內容未依應敘明事項、順序及方式撰寫者，程序審查仍將通知補正，由於該事項仍須經實體審查認定，因此，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發明說明中之圖式簡單說明標題下應以簡明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未說明主要元件符號，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2 設計專利說明書

說明書為設計專利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應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申請人應依前述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

專施 50

【現行基準第 4 章 3.圖說 1-4-2 頁】依專利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另依專利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新式樣專利之圖說，應以中文本為之。但以外

文本提出，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2.1 設計名稱

專施 52

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應明確指定所施予設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衍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可與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相同或不同。

說明書必須載明設計名稱，如完全未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者，等同未提出說明書，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說明書如有載明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惟欠缺設計名稱者，將通知限期修正，而不影響申請日。

說明書所載設計名稱應與申請書一致。若有不一致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於兩份文件皆載明名稱時，以說明書首頁所載為準。

申請人如在申請後，申請變更設計名稱，在公告前提出者，涉及變更說明書首頁之內容，須另行檢附載明變更事項後之說明書首頁。應注意者，審定（處分）前申請變更專利說明書上設計名稱係屬修正，核准審定（處分）後，變更設計名稱者，應依更正規定辦理。

【現行基準第 4 章 3.1 新式樣物品名稱 1-4-3 頁】參照前開 2-1 新式樣物品名稱相關說明。

1.2.2 物品用途、設計說明

設計說明書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所施予物品之使用、功能；設計說明，係用以輔助說明設計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

專施 51 III

申請專利之設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之：

- (1)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2)主張色彩者。
- (3)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有連續動態變化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4)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專施 51IV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應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 (1)有因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設計之外觀產生變化者。
- (2)有輔助圖或參考圖者。
- (3)以成組物品設計申請專利者，其各構成物品之名稱。

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且無應敘明

事項者，說明書得不記載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該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至於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是否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及設計說明應敘明事項有無欠缺，因非程序審查階段得以判斷，將留待實體審查審認。

【現行基準第 4 章 3.2 創作說明 1-4-3 頁】 3.2 創作說明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新式樣之創作說明，應載明物品之用途及新式樣物品創作特點。圖面所揭露之物品，因其材料特性、機能調整或使用狀態之變化，而使物品造形改變者，並應簡要說明。

2.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應至少載明 1 項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若請求項未編號或未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排列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申請專利範圍續行程序。

【現行基準第 2 章 1.3.3 申請專利範圍 1-2-18 頁】 1.3.3 申請專利範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 1 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 1 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 2 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 2 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專施 18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3. 圖式

3.1 發明專利圖式

專施 23

申請人於繪製圖式時，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為之。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造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等。

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並應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上如有註記文字者，是否為必要之註記，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而未參照、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申請人提出修正者，其修正有無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說明書中載有圖式簡單說明而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

3.2 新型專利圖式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繪製方式參照發明專利之規定，惟新型專利申請案必須附有圖式，且圖式不得僅為照片或流程圖。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如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但圖式僅為照片或流程圖，經通知限期修正而屆期未修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申請新型專利，必須備具圖式以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如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4 必要圖式 1-2-19 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

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關於圖式之繪製，依前揭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出之內容應該清晰，此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均有適用，由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圖式重點在於內容是否清晰，因此，是否工程製圖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不作判斷，將於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階段再行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圖式是否清晰，是否屬於照片，如果該圖式不清晰、新型申請案之圖式係照片並非以繪製而成，則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申請案須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中載有圖式而完全未附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案無須圖式而不補正者，應申復不補正，則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技術內容是否揭露完整，將俟實體審查時依法審認。

【現行基準第 3 章 2.申請文件之審查 1-3-1 頁】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該圖式不得為照片，因此，如為照片，屬程式不符，非屬完全無圖式，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3.3 設計專利圖式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所稱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專施 53

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設計主張色彩者，圖式應呈現其色彩。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圖式標示不符合規定、未標示，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

專施 54

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備具圖式以揭露其設計物品之內容，以達完整揭露技藝內容之目的。如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部分缺漏者，參照本篇第 5 章之圖式缺漏處理原則辦理。

【現行基準第 4 章 3.3 圖面說明及圖面 1-4-3 頁】3.3 圖面說明及圖面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標示各圖名稱；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應於圖面說明註明之。申言之，圖面說明原則上，不得有文字記載，僅於例外情況，即各圖間有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時，始得於圖面說明註明之。

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新式樣之圖面，應由立體圖及 6 面視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或 2 個以上立體圖呈現；新式樣為連續平面者，應以平面圖及單元圖呈現。新式樣之圖面，並得繪製其他輔助之圖面。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之圖面清晰呈現；新式樣包含色彩者，應另檢附該色彩應用於物品之結合狀態圖，並應敘明所有指定色彩之工業色票編號或檢附色卡。圖面揭露之內容包含非新式樣申請標的者，應標示為參考圖。有參考圖者，必要時應於新式樣創作說明內說明之。

依據前述規定，圖面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之內容應該清晰，申請人檢送之圖面不清晰者，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即處分申請案不受理。由於新式樣與發明或新型之主要區隔在於新式樣所保護者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而非物品之技術創作，因此是否准予新式樣專利權，主要是從圖面加以判斷，且新式樣之專利權範圍原則上是以圖面為準，圖面之呈現攸關權利之認定，因此，申請人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將審查圖面是否以墨線繪製或以照片或電腦列印，是否清晰，如果該圖面不清晰或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或者圖面縱然清晰但未依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例如以手繪方式繪製）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此外，圖面是新式樣專利圖說應記載事項，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圖面，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有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4. 摘要

專施 21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應備具摘要。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或新型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

申請時如未檢送摘要，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受理。

申請案如有檢附英文摘要，應依中文摘要翻譯。

【現行基準第 2 章 1.3.1 發明摘要 1-2-17 頁】發明摘要的內容是對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概述，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

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發明摘要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摘要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5. 指定代表圖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發明、新型專利案之技術或設計專利案之技藝內容概要；因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或技藝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創作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予以指定。

附有圖式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指定代表圖以 1 個為原則。如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載明「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載明。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列出代表圖之主要符號並簡要說明者，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專施 21IV

專施 21V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現行基準第 2 章 4. 必要圖式 1-2-20 頁】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專利案之技術內容概要；因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予以指定。

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元件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申請案附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填寫。

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繕寫代表圖之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代表圖及相應補充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已指定代表圖，惟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該申請案雖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刪除該指定代表圖及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程序審查對於圖式之審查，除上開說明外，其餘有關註明圖號、元件符號及說明文字等事項，程序審查僅審查有無記載，如不符合規定時，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